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葉雅琦  
電話：(02)7736-6317  
電子信箱：chichi7@mail.moe.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222014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A09000000E\_1122201487\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5月11日召開「研商精進學術與學位論文品質及學術倫理審理機制」第三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2年5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4302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志潔委員、陳愛娥委員、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本部法制處、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梁副司長學政、高等教育司曾專門委員新元、高等教育司教育品質及發展科陳科長浩、高等教育司教師資格及學術審查科、本部學術倫理專案辦公室

副本： 2023/05/24 12:18:38 電子文件交換章

# 研商精進學術與學位論文品質及學術倫理審理機制 第三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 112 年 5 月 11 日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 本部 5 樓禮堂

主持人： 梁副司長學政

紀錄： 葉雅琦

出席者： 如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針對外界關注在職專班學術品質及學位論文相關學術倫理爭議，本部已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112 年 1 月 16 日邀集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及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等團體，共同研商討論如何檢討精進學術倫理案件審理機制及提升學術與學位論文品質機制，並於 112 年 1 月 6 日全國大學校長會議進行共識討論。

二、本部依據 112 年 1 月 16 日「研商精進學術與學位論文品質及學術倫理審理機制」第二次會議決議，補助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辦理「大專校院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書內容與撰寫之研究」、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辦理「替代論文之專業實務報告與修課型碩士學位研究」，2 協（進）會將於今日會議就期中進度進行說明，預計 112 年 6 月底前提出期末報告。

## 參、補助計畫案期中報告

案由一：有關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辦理「大專校院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書內容與撰寫之研究」期中報告，提請討論。

### 說明：

一、計畫目標：

（一）歸納綜整我國大專校院學術倫理案件調查之必要資訊，協助大

專校院使其撰寫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書時有所依據，並清楚報告書撰寫之內容與格式。

(二) 提出學術倫理案件調查結果公開與否的考量，及若欲公開案件時須注意之事項及秉持之原則。

(三) 針對被撤銷學位之畢業學生，其重新撰寫學位論文（或替代文件）之可行性與作法，提出實務建議。

二、請研究團隊簡報（15分鐘）。

三、有關本期中報告是否有相關建議或提供研究團隊參酌事項，請與會人員惠賜卓見。

### 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 一、陳愛娥委員：

(一) 研究報告指出基於研究誠信及大學自治等進行探討，立意良善，惟應貫徹整份研究並緊扣前述原則，並應敘明該原則如何用來解決問題，例如：

1. 大學自治部分，涉及大學與教育部職權分工，建請釐明。
2. 個人資料保護僅提及應考量「政府資訊公開法」，應納入檔案法等規定，另建請研究團隊就公開範圍、項目等納入探討後於期末報告呈現；此外，倘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所定之例外情形，該調查報告應屬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範疇，建議宜斟酌調查報告與此等法律規定之關係。學倫案件恐難有實質標準，故需透過一致之作業程序來處理，且各領域標準應公平，另簡報 P.49 有關調查報告書應具備內容，建議將「『處理』程序」修正為「『調查』程序」，其餘架構尚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 二、林志潔委員：

(一) 建議在法規位階上考慮如僅修辦法或要點，若抵觸個資法、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則無法適用。

(二) 建議可查找外國相關預防機制，如：在論文口試前完成論文比對或相關程序，是否在後續調查可為舉證或責任減輕。

(三) 研究報告建議分成「系爭文章」、「針對系爭文章的調查報告」2 主軸，並分別就「教師」及「學生」分別論述其處理原則。

#### 三、陳浩科長：

(一) 有關簡報 P.41，針對違反學術倫理但未達情節重大的部分，在前次會議有提到可讓學生以抽換並加上勘誤表的方式處理，惟實務上各校作法可能不一，請團隊協助蒐集學校有關修正或勘誤之實際運作機制。

(二) 建議團隊於研究報告有關違反學倫樣態部分，可納入探討「論文寫作公版」議題。

四、曾新元專門委員：本研究案的主體應該是學生，有關學生學倫案件其違反學倫部分是否涉及核心，關乎其是否可以修正方式處理或須撤銷學位，再請團隊協助探討。

五、梁學政副司長：有關違反學倫案件涉及核心或非核心，仍須視領域個案論定，惟研究團隊可以給予原則性建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研究團隊依與會人員所提意見進行計畫修正並依計畫期限提送期末報告審議。

**案由二：**有關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辦理「替代論文之專業實務報告與修課型碩士學位研究」期中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一、計畫目標：就「專業實務報告」與「修課型碩士學位」議題進行研究，在「專業實務報告」方面，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10條規定，探討研究專業實務類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在「修課型碩士學位」方面，考慮學生擬進行跨領域轉型，提升STEM人才之需求，研究適合修課型碩士的領域類型、合理之增修學分數以及是否須於畢業證書加註為修課型碩士等項目，作為後續制定政策之參考。

二、請研究團隊簡報（15分鐘）。

三、有關本期中報告是否有相關建議或提供研究團隊參酌事項，請與會人員惠賜卓見。

**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一、陳愛娥委員

(一) 就第一項「專業實務報告」部分，建請將德國制度納入斟酌，因德國有特殊的技職教育系統，尤其高教階段明確區分一般大學與科技大學不同，宜予參酌。

(二) 就第二項「修課型碩士」，國外之所以有修課型碩士，應有其背景因素考量，建請斟酌導入修課型碩士的必要性與可行性，強化其正當性基礎之論述；另修課型碩士應修學分與研究型碩士應修學分之相當性，建議再行評估。

(三) 專業實務報告部分有呈現其應符合之基本標準，惟修課型碩士就此部分之論述似較薄弱，建議予以強化。

## 二、林志潔委員

- (一) 實務報告涉及著作權、營業秘密，如：法官判決書、幫客戶撰寫的併購合約等，此部分何解，建議可就此面向進一步探討。
- (二) 建請強化修課型碩士創立之正當化基礎，目前已開設許多學分學程，惟學分學程證書的應用性與承認性似仍與學位證書有落差，導致社會上仍較傾向修讀學位，此部分可能牽涉制度面及社會價值觀的議題，可考慮納入探討。
- (三) 美國法律的修課型碩士有其管控機制，藉以掌握修課品質，且其課程規劃有一定比例的 essay 課程，故仍有需要撰寫報告的部分，有關品質管控的部分，建議團隊納入探討。

## 三、國立大專校院協會：

- (一) 多樣性的訓練制度是可以並存的，惟相關規範應對應清楚。
- (二) 台大在職專班原本就有約半數在畢業證書上有標註在職專班，今年則在教務會議中通過所有在職專班都要明確標示。建議在畢業證書上有明確的標示 non-thesis，符合其未寫論文之特性，是必要的要求。
- (三) 簡報 P. 43 有列出修課型碩士的優點，建議將缺點也列出考慮，以供各大專校院參酌。

## 四、陳浩科長：請團隊協助於研究報告中就「論文寫作公版」稍作定義，並就其正面助益及應注意事項等予以說明。

## 五、曾新元專門委員：建請團隊就修課型碩士與專業實務報告、研究型碩士之等值性及適用領域等相關論述再予強化。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研究團隊依與會人員所提意見進行計畫修正並依計畫期限提送期末報告審議。

## 肆、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案經 112 年 1 月 16 日「研商精進學術與學位論文品質及學術倫理審理機制」第二次會議討論，會議裁指示事項如下：
  - (一) 考量現行學校學位論文學術倫理之審理機制名稱不一，修正條文之調查、審查、審議及審定等名詞宜明確，以免混淆。
  - (二) 學校學位論文學術倫理之審理機制應至少設立調查、審定兩層

級，學校亦得自訂名稱或採三層級機制，但最後一層級應為審定。

(三) 調查小組採獨立調查且組成之成員為不公開，各成員之調查結果交由審定委員會作成決定，學校宜公開有關審定委員會組成之規定。草案文字請依上述程序酌作修正，並於修正條文增列迴避原則相關規定。

(四) 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並做成最後審議及處分決定」，考量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案亦可能涉及教師學術倫理審定，因學生與教師審議程序有所差異，請刪除「最後」二字。

二、旨揭草案業依前開指示進行修正，有關修正後草案文字是否妥適，請與會人員惠賜卓見（如附件）。

### 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 一、陳愛娥委員

(一) 第一款「……學校應就實質調查及結果審定程序……」，建議刪除「實質」及「結果」等字。

(二) 第一款第一目前段「……組成任務性之調查小組，……原有考試委員會人數，由小組進行專業調查及提出處分建議」，建議刪除「任務性之」、「有」等字，另「『專業』調查」建議調整為「『事實』調查」；後段「……經調查認定涉嫌違反學術倫理，……審查方式……之調查文件」，建議刪除「定」，另「『審』查方式」建議調整為「『調』查方式」、「調查『文件』」建議調整為「調查『報告』」。

(三) 第一款第二目「……常設性之審定委員會，負責就上開調查文件進行審議並作成決定」，建議刪除「之」，另後段「負責就上開調查文件進行審議並作成決定」建議修正為「審議第1目之調查報告，並作成決定」。

(四) 第二項「除前項第一款調查階段成員名單不對外公開外，其他有關……、決議方式、迴避及其他應遵行等相關事項……」，建議刪除「除」、「外」、「有關」、「迴避」、「等相關」等字。

(五) 說明欄第2點「增列第2項文字明定……」，建議調整為「增列第2項，明定……」較符合法律敘述習慣；第3點有關迴避相關規定於同處理原則第13點已明訂，無須贅述。

(六) 說明欄建議增加區分調查與審定2階段，以及調查階段委員不公開之說明。

#### 二、林志潔委員

(一) 建議可再檢視本處理原則第 6 點及第 7 點有無重複規範情形。

(二) 建議可請被調查者提供調查委員迴避名單。。

三、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第一款第一目「……原有考試委員會人數……」，「考試委員會」建議配合學位授予法名稱調整為「『學位』考試委員會」。

四、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第二項「……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校務會議」建議調整為「校級相關會議」，較符合各校實際運作。

五、本部法制處：建請確認本處理原則之制定層級，避免有學校與本部制定方向不一之情形。

**決 議：**請業務單位依與會人員建議事項進行修正，並於下次會議提出確認。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研商精進學術與學位論文品質及學術倫理審理機制第三次會議  
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12年5月11日下午2時整

二、開會地點：本部5樓禮堂

三、主持人：本部高等教育司朱司長俊彰 (梁副司長學政代)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到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國立中央大學 周景揚校長	周景揚
	國立臺灣大學 丁詩同副校長	丁詩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周倩副校長	周倩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高君琳專案經理	高君琳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謝佑明副教務長	謝佑明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陸含肖 教務處研教組組長	陸含肖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李傳房教務長	李傳房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大同大學 何明果校長	何明果
	元智大學 廖慶榮校長	廖慶榮
	臺灣科技大學 周宜雄名譽教授	周宜雄
	世新大學 葉一璋研發長	葉一璋
	世新大學 翁逸泓副教授	翁逸泓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明志科技大學 馬成珉副校長	馬成珉
	龍華科技大學 楊安渡教務長 兼助理副校長	楊安渡
	中國科技大學 陳哲焯教務長	陳哲焯

**研商精進學術與學位論文品質及學術倫理審理機制第三次會議  
簽到表**

- 一、會議時間：112年5月11日下午2時整
- 二、開會地點：本部5樓禮堂
- 三、主持人：本部高等教育司朱司長俊彰 (梁副司長學政政)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到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科技法律學院	林志潔特聘教授	林志潔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系	陳愛娥退休教授	陳愛娥
法制處		許慧貞專員 楊文智科長	楊文智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謝麗君科長	謝麗君
		林雅慧科員	林雅慧
高等教育司		梁學政副司長	梁學政
		曾新元專門委員	曾新元
		陳浩科長	陳浩
		林幸怡科員	林幸怡
		葉雅琦專員	葉雅琦
學術倫理專案辦公室		陳柏豪先生	陳柏豪
高等教育司			林世賢